

法院公告

刘育东、周坑华：

本院受理原告福建龙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育东、周坑华银行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81民初6209号民事判决书：刘育东、周坑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福建龙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惠金融卡借款本金29989.41元及利息、违约金（自2019年7月20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福万通普惠金融卡章程和领用合约收费标准计算，但总计不得超过年利率24%）。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60元，由刘育东、周坑华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23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23日新华网福建频道